

## 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 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以下稱本案設備）1 式，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 甲、規格

#### 壹、一般規定

- 一、投標廠商須為經濟部商業司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1,600 萬(含)以上之國內廠商。須具有與本案需求相關之國內銀行代收製單系統建置經驗且運作正常，並於投標時提供截至投標日前 5 年內之採購契約、驗收文件、維護合約或使用單位上線運作證明等文件影本。
- 二、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 5% 之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
- 三、本案設備須提供於正式作業環境、測試作業環境上運作。
- 四、本案設備須於本公司現有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資料庫下執行運作且正常運轉。
- 五、投標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
- 六、得標廠商應提供正式、開發測試等作業環境建置及硬體配置（如 CPU、Memory、Disk 等）、配置所需之開發工具、系統軟體（不含作業系統），系統所需各類軟體授權數量及方式，應用軟體等足夠合法使用版權數，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七、得標廠商提供之本案設備應符合本公司現行軟硬設備規劃（建置在 VMWare 系統上 Windows Server 及資料庫 Server），並詳列本案設備所需軟硬體設備及數量於工作說明書，以供本公司審核及採購建置。
- 八、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本案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核，驗收時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審核及其建議事項（包含法規修訂）。
- 九、得標廠商須配合完成通過系統弱點掃描、源碼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元件掃描測試且通過 WAF 網頁應用防火牆偵測弱

點並配合修正高/中/低弱點完成，方能上線，若為誤判或具不修補原因則須附說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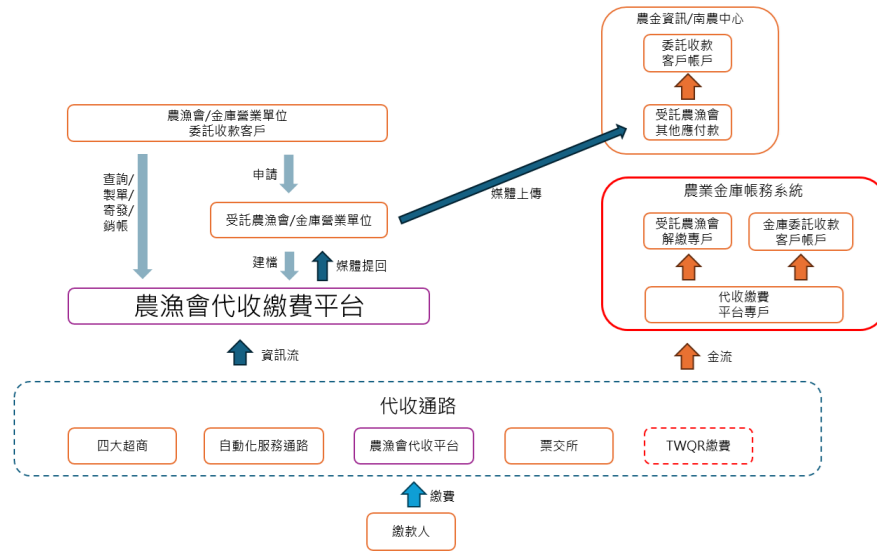
- 十、契約履行期間應落實本公司資訊合規事項，依專案啟動會議本公司交付之廠商須知文件訂定合規工作項目與作業期程，列入專案追蹤控管進度。
- 十一、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限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十二、本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俱含本數。

## 貳、系統需求

- 一、資料庫正式套及測試套應佈署於本公司現有資料庫環境。
- 二、應用伺服器（AP Server 及 Web Server 等）正式套及測試套應佈署於本公司現有虛擬機器(VM)環境。
- 三、使用者端：本案開發之功能應相容於 Windows 11 以上之作業系統環境。瀏覽器介面須符合跨平台規範，支援 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 及本公司指定瀏覽器之官方現行穩定版本。所有傳輸必須符合 HTTPS 規範，並強制支援 TLS 1.2 以上之安全傳輸協定，以確保功能之正常運作與資料安全。
- 四、編碼及語系：本案資訊系統應採用 Unicode 編碼，以支援正體中文及其他語言文字。所有操作畫面、提示訊息均以正體中文（繁體中文）顯示。
- 六、使用者介面：採用套裝軟體預設介面應具有一致性，且操作介面設計應簡易明瞭。
- 七、以模組化建構本案所需之應用系統功能，使系統具即時性、互動性與擴充性。

## 參、應用軟體規格

### 一、系統關係圖（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為本案範圍）



(一)須提供產品所有軟體元件的清單。

(二)須提供一個系統邏輯關聯圖，解釋所建議應用軟體的所有組成元件，並說明其間連結及整合的方式。

(三)代收通路(行內檔案平台)與本系統

依照設定檔，本系統於指定時間至行內檔案平台指定位置拿取指定檔名的檔案。

(四)本系統(繳費單使用)

1. 除本公司外，農漁會亦可擔任主辦行。
2. 主辦行僅可檢視自行所簽客戶資料、總行端的農漁會人員僅能檢視農漁會主辦行所屬全數客戶，總行端的本公司人員能檢視全數客戶。
3. 本公司及農漁會的客戶繳費資料皆可產生虛擬帳號。
4. 本公司或農漁會主辦行的客戶與繳款人，皆提供相同使用功能。

(五)本系統(帳務使用)

1. 本公司及農漁會的帳務皆提供帳務畫面供人工確認，再進行平帳，並提供代收明細表、業務彙總表、解繳結算報表及特定客戶報表。
2. 本公司對農漁會的解繳功能，並提供農漁會手續費收入明細日報表、農漁會手續費收入明細月報表。
3. 農漁會間的解繳功能。
4. 手續費的分潤規則。

5. 業務統計分析功能，並提供代收業務統計報表、農漁會代收業務統計報表、農漁會代收業務分項統計表。
6. 超商對農漁會的超商代收業務，包括入帳、解繳、匯出手續費、產製銷帳檔等功能，並提供超商代收入帳報表、手續費相關報表。

(六)本系統與農金資訊/南農中心

本系統產檔並上傳至農金資訊/南農中心，供農漁會進行後續帳務處理。

二、整體規範

- (一)系統應採 Web-based 方式開發，需以回應式網頁設計 (RWD) 建置，網頁設計可依螢幕解析度大小自動調整頁面百分比。
- (二)定義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需以設定方式進行。
- (三)需要有複委託農漁會使用。
- (四)須配合系統開發建置期間新增功能需求之開發。
- (五)本案系統應支援身分驗證機制，並符合各別之安全性：
  1. 本公司行員端使用者須整合本公司農漁會交流網之登入機制，採 LDAPS 方式整合，進行使用者帳號、密碼認證。
  2. 農漁會使用者須整合本公司農漁會交流網之登入機制，其密碼原則與驗證規範須遵循本公司「存取控制管理注意事項」使用者密碼控管機制。
  3. 客戶端使用者帳號密碼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備圖形碼驗證碼驗證機制。
    - (2) 使用者初次登錄時，須要求立即變更密碼。
    - (3) 以設定方式定義密碼長度。
    - (4) 以設定方式定義輸入錯誤次數，超過次數則自動設定為不可登入。
    - (5) 以設定方式定義輸入密碼的複雜性，如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或符號構成。
    - (6) 以設定方式定義最長使用期限，超過期限則自動提醒變更密碼。
    - (7) 以設定方式定義不得與過往幾次密碼相同。
    - (8) 需符合本公司「存取控制管理注意事項」使用者密

碼控管機制。

(六) 權限控管功能要求：

1. 本系統須具備完整之角色型權限控管機制 (RBAC)，可彈性自定義角色群組。
2. 功能授權管理：須能依據不同角色群組 (如：系統管理員、主辦行審核人員等) 設定對應之功能權限 (如：新增、修改、刪除、查詢或匯出)。
3. 存取限制：使用者須通過上述身分驗證後始得登入，系統應依其獲配之角色權限，限制其僅能操作授權之作業項目及讀取授權範圍內之資料 (須具備資料隔離機制)。

(七) 使用者操作本系統之資訊須依本公司需求留存，並提供查詢介面。

(八) 批次作業或需長時間執行之程式，必須在背端環境執行，以利使用者操作體驗與維護系統效能。

(九) 與帳務主機系統或其他本公司內部系統進行交換，需依本公司提供規格及連線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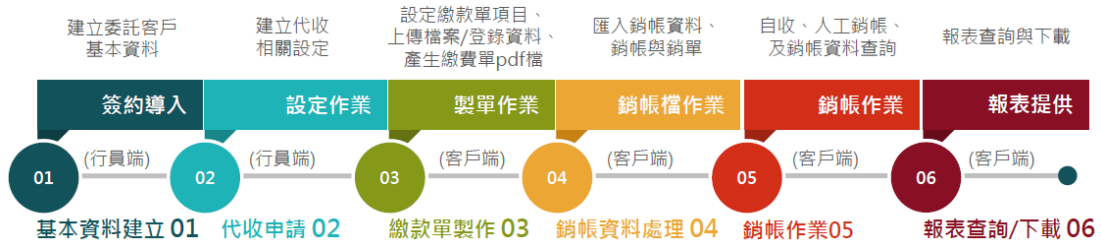
(十) 需符合本公司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注意事項之系統開發與維護管理。

(十一) 需符合本公司通訊暨運作安全管理注意事項之系統稽核日誌管理及金鑰憑證管理。

(十二) 本案系統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若透過網路傳輸資料須採加密 (如採 HTTPS、SFTP 及 FTPS 等加密協定) 傳輸。

(十三) 本案系統提供 Exception Management，Exception 之紀錄及通知機制，並應自訂錯誤網頁，避免將錯誤訊息顯示於前端。

### 三、農漁會代收繳費流程、系統架構與系統功能說明 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流程如下圖：



- (一) 簽約導入：主辦行與客戶約定，建立客戶基本資料。
- (二) 設定作業：建立客戶代收相關資料，包括代收資料、收款管道與手續費、繳費單模板及系統人員帳號。
- (三) 製單作業：客戶設定繳費單所需資料、上傳/線上登入繳費資料及產生繳費單 pdf 檔。
- (四) 銷帳檔作業：系統收各管道銷帳檔，寫入後進行銷帳作業，確認已繳費資料。
- (五) 銷帳作業：客戶可在系統進行繳費單的自收及進行相關已繳費資料的查詢。
- (六) 報表提供：針對相關繳費單、以及已繳費資料提供報表。
- (七) 其他作業：後續於後台進行帳務作業，包括平帳作業、異常資訊處理、銷帳資料調整、手續費作業、解繳作業與報表。

### 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系統架構圖如下圖：



應建置之系統功能說明如下面所列功能，功能名稱與架構於需求方談階段進行決議。

**對外介接功能如下所列：**

- (一)接收管理：功能包括電文接收與檔案接收。
- (二)連結管理：功能包括核心主機、行內檔案平台及農漁會交流網。
- (三)加解密管理：功能包括本系統與其他行內系統、電文與檔案所需之加解密、公私鑰及簽驗章的處理。

**後台管理功能如下所列：**

- (一)行員登入：透過農漁會交流網，確認帳號與密碼正確，讓行方人員（包括本公司與農漁會）進入本系統。
- (二)企業資料維護：功能包括企業客戶維護、代收類別維護、收款管道及手續費設定、模板設定及系統管理人員帳號設定。
- (三)業務設定管理：功能包括收款單位類別維護、銷編範本管理、年度代碼維護、代碼類別維護、模板維護、管道設定及手續費設定。
- (四)批次作業：批次作業包括繳費資料檔案上傳、產生繳費單金額、產生銷帳編號、產生繳費單、產生繳費收據、銷單與銷帳及產生定期報表。
- (五)客戶端資料查詢：提供客戶端基本資料維護、繳費資料管理、銷帳作業與報表的查詢功能（僅能查詢客戶新增維護的資訊，不能異動）。

**客戶端前台功能如下所列：**

- (一)客戶登入。
- (二)基本資料維護：功能包括代碼設定、對照檔設定、繳費單設定及收款單位設定。
- (三)繳費資料管理。
  - 1. 繳費資料登錄：功能包括線上登錄繳費資料、上傳繳費資料檔、繳費資料維護、繳費資料複製及整批刪除繳費資料。
  - 2. 產生批次作業：功能包括產生批次金額、產生批次銷帳編號、產生批次繳費單、產生批次繳費收據及查詢批次作業。
- (四)銷帳作業：功能包括收款單位自收、銷帳報表及人工銷帳。
- (五)一般管理：功能包括訊息公告。

(六)各式報表：提供客戶至少 4 份報表，包括年度繳費一覽表、繳費清冊、繳費資料明細表、銷帳統計資料。

(七)繳款人登入。

(八)繳款單作業：功能包括繳款單查詢、列印繳款單及列印收據。

**媒體檔作業功能如下所列：**

(一)檔案管理：功能包括檔案格式設定、收檔/併檔設定及格式檢核設定。

(二)電文管理：功能包括電文設定及流程設定。

(三)媒體檔管理：功能包括通路簽約維護、媒體檔手工上傳、檔案監控查詢及報表作業。

(四)平帳管理：功能包括金流維護、平帳作業、撥款作業、相關報表及紀錄查詢。

(五)批次作業：功能包括資訊流取檔、資訊流寫檔、計算手續費、平帳處理、撥款處理、計算匯費、客戶撥款計算、扣款處理(客戶手續費)、批次排程管理、檔案到位檢核、批次資料維護、執行狀態查詢功能、異常處理時，批次重啟及人工檔案上傳/下載功能。

**共用管理功能如下所列：**

(一)權限管理：功能包括群組管理、功能管理及群組權限管理畫面。

(二)系統管理：功能包括公告設定及排程作業設定。

#### 四、版本控管作業

廠商須配合本公司程式控管原則與程式控管軟體，將本案程式納入進行版本控管。

五、應用功能詳如附表功能項目，本公司保留更改各功能與項次之權利。

## 乙、特別條款

壹、本案後續維護工作應由得標廠商承擔。

貳、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一、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保密義務：
  1.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2.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八、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

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九、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正式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5.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

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 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 十五、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 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十七、 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八、 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十九、 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 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 二十一、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本公司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本公司使用，廠商應於上線

前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及通過開源軟體檢測，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二、廠商所提供之程式若有採用第三方套件（非廠商自行開發之程式），應明列於系統維護手冊中，且交付驗收前應確認無已知公開的風險；於契約履行期間內若採用之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須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完成修正，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三、契約履行期間內，為解決第三方套件經揭露弱點風險之修正，其解決方法、範圍、期限，廠商應協助評估及處理，如係非廠商單方修正程式得以解決（如需作業系統、資料庫、產品升級或原廠產品已終結等），且經本公司確認者，則不受前款規定限制，雙方得另議處理方法。
- 二十四、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五、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六、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二十七、廠商應確實對其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合提供予本公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 二十八、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二十九、廠商若有破產、重整、解散、暫停營業或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有困難之虞者，廠商應依本公司指示交付本契約範圍內之程式原始碼外，另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逕行修改該程式原始碼。
- 三十、配合本公司進行營運持續計畫(BCP)演練。
- 三十一、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

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二)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四)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款之 20%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三十二、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三十四、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

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 三十五、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 三十六、契約標的物於作業移轉至其他廠商或移回本公司時，廠商應提供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協助，如於移轉過程導致系統中斷，廠商應負中斷之賠償責任。

### 參、報價

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型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代收繳費平台		1式	○○	○○○
合計					○○○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 肆、交貨、安裝及測試

- 一、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 二、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本案設備之開發、測試作業，並提交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經本公司資訊單位簽認，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 0.1\% * \text{逾期日數}$$

- 三、如逾期超過上述各項約定期限 1 個月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四、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得自契約總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 伍、驗收與付款

- 一、廠商於簽約次日起1個月內交付經本公司簽認之「工作說明書」後，支付契約總價款之20%。
- 二、於簽約次日起12個月內完成本案設備之開發、測試作業，交付經本公司資訊單位簽認之「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後，支付契約總價款之50%。
- 三、系統順利上線運轉後1個月，由本公司派員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付清契約剩餘價款。
- 四、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項目	文件名稱	形式	份數
1	工作說明書	書面及光碟	2
2	系統功能測試報告書	書面及光碟	2
3	系統維護手冊	書面及光碟	2
4	使用者操作手冊(不同使用者)	書面及光碟	2
5	系統分析、設計說明文件	書面及光碟	2
6	會議紀錄(需求訪談紀錄)	書面及光碟	2
7	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	書面及光碟	2
8	源碼檢測報告(依本公司規定低/中/高風險都必須修正,若為誤判或具不修補原因則須附說明文件)	書面及光碟	2
9	弱點掃描報告(依本公司規定低/中/高風險都必須修正,若為誤判或具不修補原因則須附說明文件)	書面及光碟	2
10	滲透測試掃描報告(依本公司規定低/中/高風險都必須修正,若為誤判或具不修補原因則須附說明文件)	書面及光碟	2
11	系統使用第三方元件掃描報告	書面及光碟	2
12	已用印的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及所有服務人員簽署過的保密同意書	書面	1

## 陸、維護及保固

### 一、軟體

廠商於本公司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1年，本公司不另行付費；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本案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須維護項目之契約價款之10%，本案廠商不得拒絕簽約。

### 二、廠商應於維護及保固期間依下列標準維護：

- (一) 服務時間：本公司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國定例假日除外。
- (三) 廠商須於本公司通報後 1 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 4 小時內到場服務。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得標廠商按逾時時數(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支付本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四)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五) 維護期間交付應用程式過版時，廠商須檢附程式原碼檢測報告或資安相關檢測證明，確認完成後，才允進行應用程式過版作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柒、其他

- 一、 廠商應提供本案相關之教育訓練並辦理技術移轉詳列於工作說明書，其費用應包含於本案總價內，本公司不另行付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本公司人員、農漁會等，廠商應配合派員擔任講師、編製教材。
- 二、 廠商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附表功能項目

	第一層功能清單	第二層功能清單	第三層功能清單
1.1	後台管理功能	行員登入	行員登入連結
1.2		企業資料維護	整合申請(第二階段)
1.3			企業客戶申請/維護
1.4			代收類別申請/維護
1.5			收款管道及手續費計收標準
1.6			模板設定
1.7			企業客戶資料查詢(第二階段)
1.8			系統管理人員帳號設定
1.9			業務設定管理
1.10		銷編範本管理	
1.11		年度代碼維護	
1.12		代碼類別維護	
1.13		模板維護	
1.14		管道設定	
1.15		手續費設定	
1.16		批次作業	
1.17			產生繳費單金額
1.18			產生銷帳編號
1.19			產生繳費單
1.20			產生繳費收據
1.21			銷單與銷帳
1.22			匯出銷帳檔(第二階段)
1.23			放置於客戶端(第二階段)
1.24			定期清檔機制(第二階段)
1.25			產生定期報表
1.26		後台客戶端功能	後台客戶端功能
2.1	客戶端前台	客戶登入	客戶登入頁

2.2	基本資料維護	整合製單(第二階段)
2.3		代碼設定
2.4		代碼檔複製(第二階段)
2.5		對照檔設定
2.6		繳費單設定
2.7		收款單位設定
2.8		繳費資料管理
2.9	檔案整批上傳	
2.10	繳費資料維護	
2.11	繳費資料刪除	
2.12	產生批次金額	
2.13	產生批次銷編	
2.14	產生批次繳費單	
2.15	產生批次收據	
2.16	繳費資料查詢(第二階段)	
2.17	EMAIL 通知(第二階段)	
2.18	EMAIL 紀錄查詢(第二階段)	
2.19	銷帳作業	收款單位自收
2.20		銷帳報表
2.21		人工銷帳
2.22	一般管理	訊息公告
2.23		使用者管理(第二階段)
2.24		下載專區(第二階段)
2.25	各式報表	年度繳費一覽表
2.26		繳費清冊
2.27		繳費資料明細表
2.28		銷帳統計資料
2.29	繳款人登入	繳款人登入頁
2.30	繳款單作業	繳款單查詢
2.31		列印繳款單
2.32		列印收據

3.1	媒體檔作業	檔案管理 (第一階段值) (第二階段畫面)	檔案格式設定畫面
3.2			收檔/併檔設定畫面
3.3			格式檢核設定畫面
3.4		電文管理 (第一階段值) (第二階段畫面)	電文設定畫面
3.5			流程設定畫面
3.6		媒體檔管理	通路簽約維護(第二階段)
3.7			媒體檔手工上傳(第二階段)
3.8			檔案監控查詢
3.9			報表作業
3.10		平帳管理	金流維護
3.11			平帳作業
3.12			撥款作業
3.13			相關報表
3.14			紀錄查詢
3.15		批次作業	資訊流取檔
3.16			資訊流寫檔
3.17			計算手續費
3.18			平帳處理
3.19			撥款處理(管道手續費, 客戶款項)
3.20			計算匯費
3.21			客戶撥款計算
3.22			扣款處理(客戶手續費)
4.1	共用管理功能	權限管理 (第一階段值) (第二階段畫面)	群組管理畫面
4.2			功能管理畫面
4.3			群組權限管理畫面
4.4		系統管理	公告設定
4.5			排程作業設定
4.6			下載專區維護(第二階段)

4.7			批次紀錄查詢(第二階段)
4.8			系統參數設定(第二階段)
4.9			交易暫禁設定(第二階段)
4.10			匯出銷帳資料設定(第二階段)
4.11			歷史資料查詢(第二階段)
4.12			系統監控(第二階段)
4.13		主管覆核放行	功能設定(第二階段)
4.14			覆核放行作業(第二階段)
4.15			歷史放行紀錄/重送(第二階段)

##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 一、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系統可用性	每月以 95% 以上的服務可用時間為服務承諾。
	2	客服支援時段	配合本公司營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	問題回應時間	廠商須於收到本公司通報後 1 小時內回應，並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收到通報後 4 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場服務。
	4	復原點目標	發生故障時，將設備故障之服務狀態還原至其他主機繼續提供服務。

### 二、相關說明：

- (一) 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非廠商之問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 (二) 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 1 次得依契約總價之 0.1%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 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 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六) 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可自契約總價、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